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嘉宏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相关规定需回购并注销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3.50 元/股。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杜义飞：

安洪滨：

沈波：